



当事人揭露《深圳特区报》造假新闻

二零零一年二月六号《深圳特区报》发表一篇造假文章诽谤法轮功，为中共的迫害涂脂抹粉，文章报道内容完全歪曲真正事实。因为我就是文中人物陈励，现居住在芬兰，堂堂正正的修炼法轮功。

我将依法追究《深圳特区报》的造假行为，并向各界披露事实真相。真实的情况是从一九九九年，中共当局对法轮功开始系统的迫害，我作为一个法轮功修炼者，被剥夺了一个在校学生所能拥有的一切，从肉体到精神，我遭受了残酷的迫害。

莘莘学子 幸运得法

我叫陈励，女，出生于中国广东省湛江市。一九九六年我考上了广东省汕头大学艺术学院美术设计系面向环境艺术专业。时值法轮大法广传中华大地，“真、善、忍”法理普照人间。法轮大法不但健身效果神奇，修炼者还可以提升道德，所以深深地吸引了我，很快我就成为一名法轮大法修炼者。

修炼法轮功以后，我身心发生了很多变化。学习努力，热心助人，年年拿奖学金，德育评满分，是老师同学公认的一名品学兼优的好学生。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与江氏集团相互利用，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这时的我还未读完大四，由于坚持信仰“真善忍”，不放弃修炼法轮大法，多次被非法判刑和劳教……

学业未果 惨遭迫害

一九九九年底我与同校一年级研究生邓晖去北京，上访无门，十二月六日我们就到天安门广场打横幅，当场被抓，被劫持到北京市东城区看守所。在东城区看守所被非法关押期间，我被女管教和在押犯人残忍的毒打，致鼻孔出血，还遭到戴“猪头”、手铐等酷刑，后转到北京市公安局七处看守所，二十多天后又将我转回东城区看守所。

是谁点燃了大陆小学教材里的“伪火”

二零零九年，英国《经济学人》杂志称，中国大陆一个民间组织发表研究报告指出，大陆中小学教材中存在一些错误，从而在中国大陆“掀起了一场风暴”。其中对人教版六年级上学期课文《我的战友邱少云》造假的质疑，颇具代表性。

按照课文的描述，当时邱少云只要喊一声或动一动就有可能被美军发现，可他随身携带武器弹药必然在大火中灼烧，从而引起爆炸，近在咫尺的美军不会不发觉。其次，大火烧身这么长时间而不喊不动，是不符合基本常识的。二零零四年，有记者曾专访邱少云生前所在部队的上级曾排长，曾排长指出来的造假就更多了。那烧在邱少云身上的火是假的，纯属一把“伪火”。

而人教版六年级上册《品德与社会》课本第7页，还有另一团“伪火”。在第7页，教材灌输道：“小学五年级的学生刘思影，因练习法轮功，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跟妈妈的来到天安门广场，点燃身上的汽油自焚……”

事实是：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共为进一步迫害法轮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我被以“非法示威”的罪名，被北京市东城区中共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六个月。同年三月份我和邓晖被转到北京监狱的窗口——罪犯遣送站（据说江泽民曾来过视察并扬言对待法轮功绝不能手软，打死法轮功算自杀）。在那儿，警察强迫我每天十几个小时做奴工。

平日里要在狱警面前蹲下认罪，不就范就让犯人强行将我压倒在地。我若炼功，狱警就让犯人用手掌宽的黑布条将我全身捆绑起来，用脚踩住我头发，一把把揪我的头发，我一动，他们马上就对我拳打脚踢。

从此，我失去人身自由，学业也不能继续，在不同形式的监牢遭受着残酷迫害。

“脚镣生涯” 暗无天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我和邓晖被劫持到广东省韶关监狱。监狱狱警强迫我在她们面前蹲下认罪服法，因为我没犯罪，没有罪，我不认罪。狱警就多次用高压电棍电击我。有一天早上我在监仓里炼功，包夹马上报告。狱警要给我上手铐，话音刚落，立时天空电闪雷鸣，大雨倾盆，几分钟内洪水涌进监仓，犯人们趁着抢险，手铐之事作罢。我再炼功，被用手铐铐在厕所的铁窗上示众。

三天三夜后监狱让我写认识，我写了篇修炼后身心受益的文章，狱方大怒，命令犯人拿来十几斤重的脚镣，问我还炼不炼功，我答“炼！”。十几斤重的脚镣戴着在我的脚上。年轻的我每天洗澡、上厕所，去工房回监仓，戴着脚镣“咔碴咔碴”的走过，成为韶关监狱一道悲壮而特殊的风景线。

那些犯人以为我是杀人犯，好奇的询问，我回答说：我是修炼法轮功的。警察怕更多的犯人知道（转下页）

功而找借口，自编自演了在天安门广场的所谓“自焚”，“自焚者”被称为法轮功学员。但录像中人们看到重度烧伤的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插管后却能声音清脆的唱歌，记者不穿隔离服，不戴口罩对“烧伤”者进行采访。自焚镜头的王进东浑身衣服都烧烂了，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瓶，在高温和火焰下，竟然没有任何的变形或损坏。自焚之火是中共自编自演的一场伪火。

其实，早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曾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发表声明指出：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是非法的

一直以来，中共一直以“法律”的名义实施着形形色色的迫害，比如强制拆迁等，然而要说“依法取缔法轮功”却是毫无法律依据，中共宣传部门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来蒙骗群众。

我们都知道，宪法规定了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才能行使立法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没有立法权，只有执法权。宪法规定了公民有信仰自由的权利，不受侵犯；而当年民政部违反宪法取缔法轮功的“决定”，公安部依据民政部的“取缔决定”而制作的《通告》，都不是法律。而江泽民在国外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说了句话：“法轮功是×教”，第二天《人民日报》就发表了“法轮功是×教”的社论文章。

个人的说话和报刊上的一个社论文章就能代表国家法律？所以依照法律来讲，所有对法轮功的任何迫害都是错误

身边本不该发生的迫害

福田区

3月26日早晨9点多，深圳福田区福强派出所来了十多个警察，前来法轮功学员李红洲抄家，并将所有大法资料抄走，然后将李红洲、汤清华两人带走。汤清华因有身孕被放出，而李红洲被非法滞留在派出所，现在下落不详。

当日另一法轮功学员申红梅被福田区“610”和园岭派出所绑架。现在，申红梅可能被关在西丽洗脑班。

家住福田长城大厦片区的近七旬老年女大法学员甘介君，去年1月21日被绑架，目前非法关在广州监狱。

南山区

2011年3月26日，深圳女法轮功学员李丹和聂勇被深圳市南山公安分局的警察绑架。期间她们还分别被警察不同程度非法抄家。目前两人已被非法送至深圳市南山看守所。

罗湖区

原辽宁沈阳法轮功学员张俊声大约于2010年10月在深圳被一群不法之徒非法抄家并绑架。现被非法关押于深圳罗湖区看守所。现无任何消息。

龙岗区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十几个警察开着两辆警车来到深圳横岗安良八村蓝屋围，将正在自家小店合法经营的六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陈桂华野蛮绑架到横岗安良梧桐派出所，目前情况不明。

陈桂华是广东普宁法轮功学员，人善良，附近村民都喜欢去她那儿消费。三月十六日下午五点多钟，陈桂华被警察反背铐着，被警察毒打、用脚踩倒在地。附近村民都很震惊，一老太太还说：“这警察也太坏了，不就是炼法轮功嘛！”

当天，陈桂华的财物被抢劫，有：现金四、五千元，手提电脑、打印机、刻录机各一台，身份证件、信用卡、银行卡各一个，驾驶证一本，被绑架到横岗安良梧桐派出所，现情况不明。

深圳横岗安良梧桐派出所电话：0755--28616920、28616610、28616110

所长：钟海明 副所长：蔡冬松 温治中教导员：李军伟
安良八村蓝屋围社区居委会电话：0755--28616082

的，而且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是极其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中共从一九九九年迫害法轮功开始，至今已有十一年了，从发生在身边的迫害就可以了解到，残酷迫害不仅从未停止过，甚至变本加厉、越来越残酷。

这些迫害的事实在国际独立调查团档案库中都可以一一核查到，有名有姓。其实熟悉法轮功学员的人都知道，他们都是些奉公守法的善良百姓，他们以“真善忍”为道德和言行标准，严以律己，宽以待人，说真话，办好事，遇事先为他人着想，胸怀坦荡，是好人中的好人。

所以，法轮功虽然在中国大陆被共产党强行禁止，但弘扬到国外却是广受欢迎，正和中国大陆当年的弘扬盛况一样，现在法轮功已经弘扬到了世界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

(接上页) 法轮功的真相，不许任何人和我说话，十几斤重的脚镣我戴了三个多月，脚跟被磨烂，严冬刺骨的冰水一碰上让我疼痛无比……

渴望复学 上当受骗

二零零零年七月我本应在汕头大学完成学业。但我不转化(即放弃信仰)，完成学业的权利被剥夺。中共配合监狱把我同宿舍的三名同学找来，以“复学”为诱饵，欺骗说，只要我“转化”就可以保留我的学籍。我没为之所动。狱方就变本加厉迫害我。

二零零零年严冬季节，我又被转至武汉女子监狱“转化”，不写下放弃修炼的保证书等“三书”不让睡觉，并扬言给我加刑，高压恐怖，使我精神高度紧张，几近崩溃。在巨大压力下，我被迫害成“斯德哥尔摩综合症”，在此症状下，痛苦中违心的“转化”。我内心经历了多少挣扎，感到无比的绝望。

逝去的日子 不堪回忆

我出狱后，当局并没有让我复学，当地“六一零”让我天天上派出所报到，我不堪这种形同坐牢的日子，只好离家出走，从此过着流离失所的日子。后来因为讲真相，又两次被关押进广东省三水妇女教养所，还被关押过湛江和三水法制教育所。

在这些关押过我的地方我受尽了各种各样的酷刑折磨，如上“飞机”(一种十字架酷刑)，关“黑房子”，不让大小便。

我一个年轻女大学生，被逼到何种程度，在众人面前解便，还被扒光衣服，这是什么样的人权侵犯。令人心碎的回忆不堪回首……

不让睡觉，既不让坐也不让站，强迫蹲着，七天七夜啊……我遭受了人所想不到的耻辱与迫害，肉体与精神遭尽摧残，尊严与人格被肆意践踏。

我是广东省最早因修炼法轮功被判刑的女大学生，我在监狱中遭受的残酷迫害，远远不止这些，它也足以证实深圳特区报报道内容完全违背事实。中共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天安门自焚假案，欺骗世人。《深圳特区报》作为一个媒体沦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工具，背离媒体宗旨，以报道假新闻，配合邪恶势力，诬陷法轮功及修炼者，其责必究，其罪必负。(文 / 陈励)